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592號

原告 何佶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19日
北市裁催字第22-CR279055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
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係因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
處罰條例）第40條之規定，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19日北
市裁催字第22-CR279055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
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，自應依行政訴訟
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，本院認本件事
證明確，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
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
系爭車輛），於113年6月15日下午16時1分許，行經新北市
永和區福和橋汽車道(010燈桿往臺北市)（下稱系爭路段）
時，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以測速
器測得時速為每小時71公里，然系爭路段限速50公里，故認
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有「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
高時速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」之違規行為，遂以新北市警交
大字第CR279055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

稱舉發通知單)逕行舉發，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8月24日前(後更新為113年12月6日)，並移送被告處理。嗣被告於113年11月19日依處罰條例第40條之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(下同)1,800元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：

(一)、舉發機關並未設置測速照相標誌(即警52標誌)。詳言之，舉發機關將警52標誌設置在系爭車輛行向通過測速照相地點後121公尺，並非設置在測速照相地點前。

(二)、並聲明：1、原處分撤銷。2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被告答辯則以：

(一)、本件經舉發機關函覆原告違規屬實，逕行予以舉發。且在違規地點前方121公尺設有非固定式之警52警示牌，符合規定。

(二)、並聲明：1、原告之訴駁回。2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本件相關法規：

1、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、第2項第9款、第3項：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7、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。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，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，應定期於網站公布。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9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，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，在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,000公尺前，設置測速取締標誌。

2、處罰條例第40條：汽車駕駛人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，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，除有第43條第1項第2款情形外，處1,200元以上2,400元以下罰鍰。

3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：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

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一、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。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，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，未劃設車道線、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。

4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：測速取締標誌「警52」，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，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本標誌設於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前，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，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,000公尺間。

(二)、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，為兩造所未爭執，並有舉發通知單、測速照片、舉發機關函、原告申訴書、汽車車籍資料、警52照片、現場照片、警52與測速照相距離照片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、原處分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、47、50、55至57、59至69、71、83、87頁），該事實足可認定。

(三)、原告主張本件警52標誌設置不符合規定，為先到達測速照相地點，過了121公尺方才看到警52標誌。然當時系爭車輛之行向為往臺北市方向，而依據現場取證照片可知，該警52標誌是設置於永和區往臺北市方向，由福和橋上來，會先遇到警52標誌，再遇到該測速照相，此觀之現場取證照片，面相該警52標誌所設置之位置，該處為往臺北市方向甚明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原告主張警52標誌設置在測速照相後，顯非可採。又系爭車輛違規地點距離警52標誌有121公尺（見本院卷第55、67、69頁），此有舉發機關函與測量距離之採證照片可證，符合於違規地點前100至300公尺設置警52標誌之規定，且該雷射測速儀經檢定合格，尚在有效期限內，亦有前開合格證書可證，是以，本件系爭車輛確有超速逾20至40公里之違章行為，足以認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均不可採，其行為該當處罰條例第40條之規定，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，經核即屬於法有據，並無

01 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
03 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指駁，
04 附此敘明。

05 八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
06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7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
08 1項前段、第236條、第237條之7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237
09 條之9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1 法 官 唐一強

12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4 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
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
1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1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
18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19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
21 逕以裁定駁回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3 書記官 陳達泓